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3)浙10民初524号

本院于2023年7月3日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李微微、沈梅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纠纷一案。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于2023年8月18日达成《调解协议书》。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本院依法对该《调解协议书》进行公告。公告期30日。

联系人：杨晓晓（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联系电话：0576-88553047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399号

特此公告

附件一：《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附件二：《调解协议书》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台检民公诉〔2023〕20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李微微，女，1996年6月22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9606221362，汉族，初中文化，仙居县新之源通讯设备商行工作，住浙江省仙居县横溪镇溪头村前王48号。

被告：沈梅，女，1993年7月26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9307260361，汉族，初中文化，仙居县新之源通讯设备商行工作，住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横溪镇溪头村下俞8号。

诉讼请求：

判令被告李微微支付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人民币7750.65元；判令被告沈梅支付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人民币2813.5元。

事实和理由：

仙居县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发现，被告李微微、沈梅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仙居县人民检察院于2023年3月23日立案，同年3月30日履行公告程序，同年6月5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

经依法审查查明：2021年3月至2021年6月，李微微利用为客户办理手机业务的便利，在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非法出卖客户的手机号码及验证码等信息，共非法获利7750.65元。2021年1月至2021年6月，沈梅利用为客户办理手机业务的便利，在客户不知情的情况下，非法出卖客户的手机号码及验证码等信息，共非法获利2813.5元。因被告李微微认罪认罚，仙居县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10月11日作出仙检刑不诉[2022]235号不起诉决定。因被告沈梅获利数额未达到构罪标准，仙居县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10月11日同意仙居县公安机关撤回起诉自行处理的意见。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户籍证明、微信交易明细及转帐记录、不起诉决定书、被告陈述、证人证言等。

本院认为，被告李微微、沈梅非法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千零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四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侵害众多公民个人信息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告李微微、沈梅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检察机关发现被告违法行为后，依法履行诉前公告程序，公告期满后没有适格主体提起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现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1. 检察卷宗壹册；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捌份。



调解协议书

(2023)浙10民初524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浙江省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李微微，女，1996年6月2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仙居县横溪镇溪头村前王48号。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9606221362。

被告：沈梅，女，1993年7月26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仙居县横溪镇溪头村下俞8号。公民身份号码：332624199307260361。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李微微、沈梅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一案，本院于2023年7月3日立案。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一、被告李微微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人民币7750.65元（已支付）、被告沈梅支付公益损害赔偿金人民币2813.5元（已支付）；

二、本案诉讼费用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李微微、沈梅承担；

三、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公益诉讼起诉人、被告各执一份，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存档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益诉讼起诉人：

被告：沈梅 李微微

2023年8月18日